



簡樸房條例（第658章）

寬限期登記及簡樸房認證申請指引



《簡樸房條例》

(第 658 章)

寬限期登記及簡樸房認證

申請指引

2026 年 3 月

目錄

第 1 部分	引言	1
第 2 部分	定義	3
2.1	分間單位	4
2.2	樓宇單位	4
2.3	主樓宇單位	4
2.4	共用部分	4
2.5	主建築物	4
2.6	寬限期登記	5
2.7	簡樸房	5
2.8	簡樸房認證	5
2.9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5
2.10	擁有人	5
2.11	營運人	6
2.12	指明專業人士	6
2.13	參照建築圖則	7
第 3 部分	規管範圍	8
3.1	受規管的分間單位	9
3.2	不適用的處所	9
第 4 部分	寬限期登記申請詳情	10
4.1	整體安排	11
4.2	申請期	11
4.3	申請人	11
4.4	申請資格	11
4.5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12
4.6	申請結果	13
4.7	登記名單	13
4.8	已登記樓宇單位的資料變更	13

第 5 部分 簡樸房認證申請詳情	15
5.1 整體安排	16
5.2 申請期	16
5.3 申請人	16
5.4 申請資格	16
5.5 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	17
5.6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17
5.7 申請費	19
5.8 申請結果	20
5.9 認證名單	20
5.10 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資料變更及狀況變更	20
5.11 簡樸房認證續期	21

第 6 部分 查詢	23
------------------	----

附錄

附錄一 簡樸房認證 / 續期申請流程表	26
附錄二 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狀況變更	27

第1部分

引言



1. 引言

- 1.1 《簡樸房條例》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在憲報刊登（下稱「刊憲日」），並於 2026 年 3 月 1 日生效，就出租住用樓宇單位（即位處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實施新規管制度（下稱「簡樸房規管制度」）；而《簡樸房條例》第 2 部有關違法出租分間單位罪行的條文則於 2027 年 3 月 1 日生效。在簡樸房規管制度下，住用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須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並獲認證為簡樸房方可合法出租（包括租賃及准許佔用任何處所而授予的合約下特許），以確保相關分間單位能提供安全、衛生和合理的居住環境。
- 1.2 《簡樸房條例》以「先登記、後執法」的步伐推展，提供 48 個月過渡安排，讓分間單位的擁有人 / 營運人有合理時間逐步過渡至符合法定要求。具體而言，房屋局轄下的分間單位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推展為期 12 個月的登記制度（即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讓現存分間單位在完成寬限期登記申請後可取得 36 個月寬限期（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讓相關單位的擁有人 / 營運人進行所需改造工程和提交簡樸房認證申請。與此同時，專責小組同步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經指明專業人士確認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申請。有關違法出租無登記、無認證分間單位的罪行會在《簡樸房條例》實施 12 個月後（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1.3 為協助分間單位的擁有人 / 營運人了解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申請安排，專責小組發出本《寬限期登記及簡樸房認證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就住用樓宇單位的寬限期登記申請及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申請，詳細列明相關申請資格、申請程序、須提交的表格 / 通知書、文件、注意事項等。
- 1.4 關於分間單位如何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並經指明專業人士擬備核證報告以證明相關分間單位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請參閱房屋局局長根據《簡樸房條例》第 84 條發出的《簡樸房居

住環境最低標準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以及專責小組發出的《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

- 1.5 任何人士遵照本《申請指引》的規定辦事，並不表示可獲免於承擔《簡樸房條例》或其他條例或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義務或規定。
- 1.6 本《申請指引》並不損害其他政府部門進行執法或管制行動的權力。
- 1.7 本《申請指引》、相關申請表 / 通知書（包括《寬限期登記申請表》（表格 REG-01）、《簡樸房認證申請表》（表格 BHU-01）、《簡樸房認證續期申請表》（表格 BHU-01A）、《已登記樓宇單位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 REG-02）及《簡樸房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 BHU-02））、《實務守則》及《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均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www.bhu.gov.hk）瀏覽及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前往專責小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0 樓）索取。
- 1.8 相關申請表 / 通知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專責小組遞交—
 - (a) 郵寄至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888 號房屋局分間單位專責小組；
 - (b) 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放入設置於專責小組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0 樓）的投遞箱；或
 - (c) 如申請人已登記「智方便+」，可前往簡樸房專題網站填寫、簽署和遞交電子申請表 / 通知書及相關文件。

第2部分

定義



2. 定義

2.1 分間單位

位處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住用部分的樓宇單位¹，透過 1 或多於 1 牆壁或裝置（例如磚牆、金屬板、木板、間隔趟門、高身間隔櫃等，不論該裝置是否固定附着物、由何種物料製成、是否固定的及是否呈垂直平面狀），以該建築物的參照建築圖則中沒有顯示的方式分間或重新分間，及在該次分間或重新分間後，該樓宇單位內有 2 個或以上被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圍封的隔間，而該等隔間當中，有至少 2 個經設計各自作為獨立的住宅租賃的標的物及其中有至少 1 個由該次分間或重新分間所構成，則每 1 個該等隔間均屬分間單位。

2.2 樓宇單位

就某建築物而言，指在其參照建築圖則中劃定為或顯示為 1 個獨立單位（不論如何描述）的處所。

2.3 主樓宇單位

就某分間單位而言，指該分間單位所處的樓宇單位。

2.4 共用部分

就某樓宇單位而言，指該樓宇單位內不屬分間單位的部分（如有）。

2.5 主建築物

就某分間單位或樓宇單位而言，指該分間單位或樓宇單位所處的建築物。

¹ 包括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繳付補價以解除轉讓限制的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2.6 寬限期登記

指住用樓宇單位內有現存分間單位（即在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期間任何時間，有生效分間單位住宅租賃的分間單位），繼而由專責小組應其申請並在審批後所給予的登記，使該樓宇單位其內所有分間單位均獲寬限期（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2.7 簡樸房

指有 1 項有效的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

2.8 簡樸房認證

指分間單位經指明專業人士證明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及任何從關乎該分間單位或其主樓宇單位的指明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已獲解除，繼而由專責小組應其申請 / 續期申請並在審批後所給予的認證。

2.9 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指《簡樸房條例》附表 1 所載、適用於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的要求，即最低內部樓面面積、最低高度、消防安全、荷載、獨立廁所、廁所外的供水點及洗滌盆、照明和通風，以及獨立水電錶。

2.10 擁有人

就某建築物內的某處所而言，指—

- (a) 如建有該建築物的土地，被分成不分割份數，而該處所的獨有管有權，附連於該等不分割份數當中的某一份數（指明不分割份數）的擁有權—
 -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而在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登記冊，顯示為指明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的人；或

(ii) 其姓名或名稱，記入業權註冊紀錄（《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為指明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的人；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i)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而在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登記冊，顯示為上述土地的擁有人的人；或

(ii) 其姓名或名稱，記入業權註冊紀錄（《土地業權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為上述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簡單而言，即於土地註冊處備存的相關登記冊或業權註冊紀錄顯示為有關不分割份數或有關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2.11 營運人

就某分間單位而言，指將該分間單位出租作居住用途的人，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權因着將該分間單位出租作該用途而收取租金的人士。營運人可能包括主樓宇單位 / 分間單位的擁有人、二房東、地產代理或任何其他與租戶訂立住宅租賃協議的人士。將分間單位提供給他人作居住用途但沒有收取租金的人士，不會被視作營運人。

2.12 指明專業人士

指《簡樸房條例》附表 3 所指明的人當中的任何人，即—

(a) 名列於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設置及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b) 名列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設置及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並屬建造、屋宇裝備、土木、消防或結構工程界別的人；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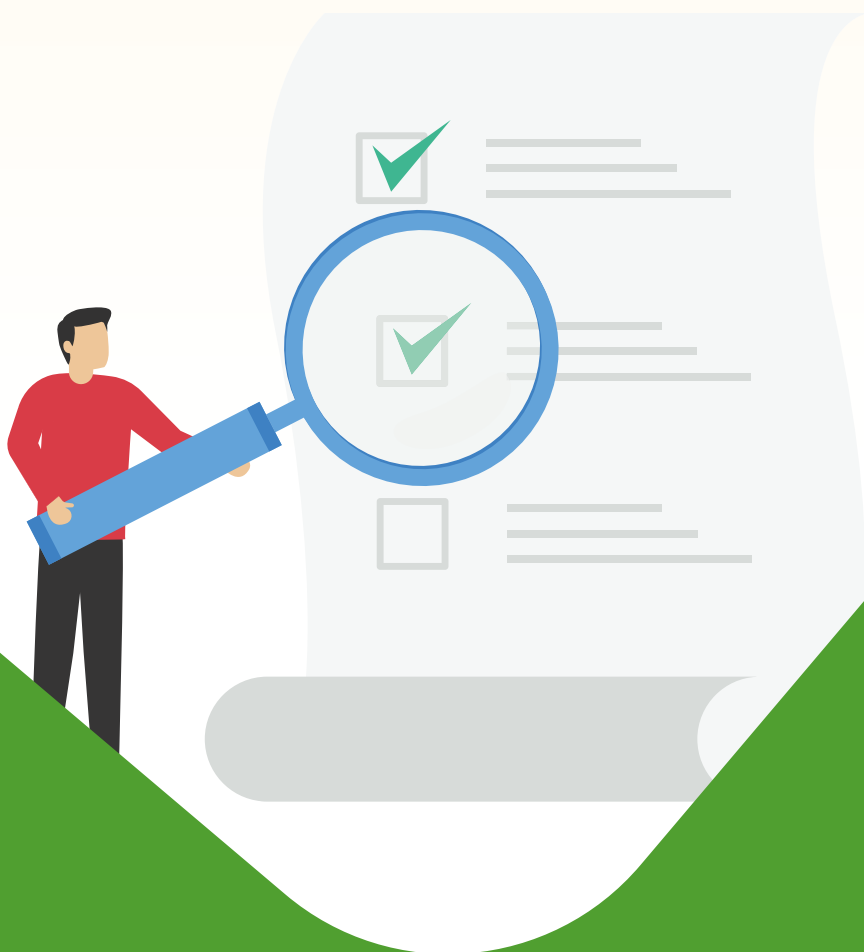
(c) 名列於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設置及備存的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紀錄冊，並屬建築測量組別的人。

2.13 參照建築圖則

- (a) 就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即「刊憲日」）之前，有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的現存建築物，指在刊憲日當日該建築物最新近獲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建築圖則。
- (b) 就在刊憲日之前，有房屋署或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的獨立審查組（下稱「獨立審查組」）發出佔用建築物的批准書或同意書的現存建築物，指在刊憲日當日該建築物的最新近獲准建築圖則。
- (c) 在確定上述 (a) 及 (b) 項的現存建築物的哪一份獲准建築圖則在刊憲日是某建築物的最新近獲准建築圖則時，若樓宇單位曾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而有關工程於刊憲日前獲證明已完成並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該項證明的確認書，則由建築事務監督就相關工程所批准的建築圖則會被視為最新近獲准建築圖則。
- (d) 就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言，參照建築圖則指—
 - (i) 屋宇署為該建築物發出入伙紙當日該建築物最新近獲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建築圖則；或
 - (ii) 獨立審查組就着該建築物的佔用而發出批准書或同意書當日該建築物最新近獲准建築圖則。
- (e)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提交的建築圖則不會被視作參照建築圖則。

第3部分

規管範圍



3. 規管範圍

3.1 受規管的分間單位

簡樸房規管制度適用於住用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任何人以書面或口頭租賃將住用樓宇單位內 2 個或以上的分間單位根據獨立的住宅租賃出租，便會受《簡樸房條例》所規管。

3.2 不適用的處所

簡樸房規管制度不適用於下列處所—

- (a) 《簡樸房條例》附表 4 第 2 部所指明的處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共租住房屋和未補價的資助出售房屋、過渡性房屋、「簡約公屋」、由學校或大學管理的宿舍、僱主為員工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由提供社會服務的非牟利機構出租的住用樓宇單位、市區重建局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項目下收購的住用樓宇單位，以及已受其他現行法定制度規管的床位寓所、酒店或賓館、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和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
- (b) 非住用建築物（包括商業大廈及工業大廈）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作居住用途的部分；
- (c) 沒有獲准建築圖則的建築物或處所（包括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例如「丁屋」）和寮屋）；及
- (d) 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建成並位於天台、平台、後巷、天井或庭院等的僭建物。

第4部分

寬限期登記 申請詳情



4. 寬限期登記申請詳情

4.1 整體安排

專責小組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推展為期 12 個月的登記制度（即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讓現存分間單位的主樓宇單位在完成寬限期登記申請後，其內所有分間單位可取得劃一 36 個月的寬限期（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上述合共 48 個月的過渡安排讓相關單位的擁有人 / 營運人有合理時間就其租賃及所需改造工程作靈活和人性化安排，以及提交簡樸房認證申請。另外，寬限期最後 6 個月為倒數期（即 2029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在此期間，擁有人 / 營運人不可就已登記樓宇單位內尚未取得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簽訂立新住宅租賃，否則會構成違法行為。

4.2 申請期

寬限期登記申請須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期間遞交予專責小組，申請費全免。

4.3 申請人

寬限期登記申請人須為主樓宇單位的唯一擁有人，或獲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書面同意其作出申請的人士。具體而言，如申請人是該主樓宇單位的其中 1 名共同擁有人，須提交其餘所有共同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如申請人並非主樓宇單位的擁有人，須提交該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的樣本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4.4 申請資格

寬限期登記只適用於有現存分間單位的住用樓宇單位；而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處所，均不符合寬限期登記的申請資格。有現存分間單位的住用樓宇單位是指，在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 期間任何時間，主樓宇單位內有至少 1 份生效的分間單位住宅租賃，申請人須就此提交已獲差餉物業估價署批署的租賃通知書（表格 AR2）或相關租賃協議的副本作證明。

4.5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寬限期登記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並應確保所有文件齊備才遞交申請²，否則可能導致處理申請出現延誤，甚或無法處理申請—

- (a) 已填妥並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簽署的《寬限期登記申請表》（表格 REG-01）。除非特別註明，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的甲部至丁部，並根據其了解盡量填寫申請表的戊部有關分間單位資料的選填部分。該申請表的填寫樣本及教學影片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 (b)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³，並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列明「副本」二字。就此，申請人如屬自然人，須提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如申請人屬公司（包括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合夥，或其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則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副本。專責小組完成處理申請後，會銷毀該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主樓宇單位的業權證明（即在土地註冊處取得的最新土地登記冊或業權註冊紀錄）；
- (d) 相關分間單位已獲差餉物業估價署批署的租賃通知書（表格 AR2）⁴或租賃協議的副本；

² 擁有人 / 營運人須自行確保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³ 寬限期登記申請人若選擇親臨專責小組辦事處遞交申請表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辦事處職員查核，則無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⁴ 根據實施分間單位租務管制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VA 部，受規管的分間單位租賃的業主須在有關租賃的租期開始後的 60 日內，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交填妥的租賃通知書（表格 AR2）。

- (e) 如申請人非主樓宇單位的唯一擁有人，須提交主樓宇單位其餘所有共同擁有人就申請人作出申請的書面同意；如申請人並非主樓宇單位的擁有人，須提交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
- (f)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提交授權文書（例如公司董事局相關會議紀錄／決議的核證副本），證明簽署申請表丁部的聲明的人士已獲該公司正式授權。

4.6 申請結果

專責小組一般會在收妥全部須提交的文件後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寬限期登記申請，並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告知申請結果。成功完成寬限期登記的主樓宇單位可取得在登記期完結後起計 36 個月的寬限期（即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期間專責小組不會向已登記樓宇單位採取違法出租的執法行動，讓相關擁有人／營運人有合理時間進行所需改造工程、與租客商討租賃安排和申請簡樸房認證。

4.7 登記名單

為便利分間單位住戶及公眾人士識別個別住用樓宇單位是否已完成寬限期登記並取得寬限期，已登記樓宇單位的地址會上載至簡樸房專題網站（www.bhu.gov.hk/tc/registered-flats/）。

4.8 已登記樓宇單位的資料變更

- (a) 若已登記樓宇單位出現下列資料變更—
 - (i) 加入新擁有人／營運人；
 - (ii) 移除原有擁有人／營運人；或
 - (iii) 更新原有擁有人／營運人的詳情（包括姓名／公司名稱、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則相關原有 / 新擁有人 / 營運人須在其知悉該項變更當日之後的 15 個曆日內向專責小組提交《已登記樓宇單位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 REG-02）。該通知書的填寫樣本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 (b) 如上文第 4.8(a)(i) 及 4.8(a)(ii) 段所述的變更涉及擁有人，作出通知的人士須提交由土地註冊處備存最新的土地登記冊或業權註冊紀錄，以供核實。
- (c) 作出通知的人士可在同 1 份通知書中為同 1 個主樓宇單位的 1 項或多於 1 項變更作出通知。如作出通知的人士屬公司，須提交授權文書（例如公司董事局相關會議紀錄／決議的核證副本）。

第5部分

簡樸房認證 申請詳情



5. 簡樸房認證申請詳情

5.1 整體安排

專責小組於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接受經指明專業人士確認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申請，認證有效期為 5 年，其後可申請續期。簡樸房認證申請 / 續期申請的流程見本《申請指引》[附錄一](#)。

5.2 申請期

簡樸房認證申請由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可遞交予專責小組，申請費詳情見下文第 5.7 段。申請人可在同一份申請表中為同一個主樓宇單位內 1 個或多於 1 個分間單位申請簡樸房認證。

5.3 申請人

簡樸房認證申請人須為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的主樓宇單位的唯一擁有人，或獲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書面同意其作出申請的人士。具體而言，如申請人是該主樓宇單位的其中 1 名共同擁有人，須提交其餘所有共同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如申請人並非主樓宇單位的擁有人，須提交該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的書面同意。該書面同意的樣本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5.4 申請資格

簡樸房認證只適用於住用樓宇單位內的分間單位；而上文第 3.2 段所述的處所，均不符合簡樸房認證的申請資格。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須經指明專業人士證明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以及任何從關乎該分間單位或其主樓宇單位的指明法定命令、通知或指示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已獲解除，並擬備核證報告，方可向專責小組遞交簡樸房認證申請 / 續期申請。

5.5 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

- (a) 就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核證報告，簡樸房認證申請人須確保委任 1 名指明專業人士擬備核證報告；而指明專業人士應按《實務守則》為擬申請簡樸房認證的分間單位擬備所須的核證報告（應按專責小組發出的《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擬備）。有關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的具體要求可參閱《實務守則》第 4.2 至 4.9 段。
- (b) 指明專業人士應在完成實地視察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後（若涉及多於 1 次實地視察，以最後一次實地視察的日期為準）的 14 個曆日內簽發核證報告，並將該核證報告交付簡樸房認證的申請人，而申請人應在該核證報告簽發日起計 28 個曆日內向專責小組遞交簡樸房認證申請。
- (c) 即使分間單位已獲指明專業人士證明為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如其設計或布局明顯不足以提供安全、衛生和合理的居住環境（例如居住空間的面積或布局明顯不足以放置睡床和提供基本的起居空間、涉及嚴重的消防安全 / 衛生隱患等），專責小組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拒絕該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申請。因此，擁有人 / 營運人應就其分間單位的設計和相關改建和翻新工程，徵詢指明專業人士的意見，確保相關分間單位能提供安全、衛生和合理的居住環境。

5.6 申請須提交的文件

簡樸房認證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並應確保所有須提交的文件齊備才遞交申請⁵，否則可能導致處理申請出現延誤，甚或無法處理申請；而欠缺須提交的文件之申請可能會被退回，已繳交的簡樸房認證申請費將不獲退還，屆時申請人將需要重新遞交申請及繳交簡樸房認證申請費—

⁵ 擁有人 / 營運人須自行確保分間單位及其主樓宇單位符合相關法例、法定圖則、地契條款、大廈公契及租約條件的規定。

- (a) 已填妥並於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簽署的《簡樸房認證申請表》（表格 BHU-01）。除非特別註明，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的甲部至戊部，並根據其了解盡量填寫申請表的己部有關分間單位住戶資料的選填部分。該申請表的填寫樣本及教學影片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 (b)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⁶，並於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上列明「副本」二字。就此，申請人如屬自然人，須提交其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如申請人屬公司（包括法人團體例如有限公司、合夥，或其他不屬法人團體的團體），則須提交其商業登記證副本。專責小組完成處理申請後，會銷毀該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主樓宇單位的業權證明（即在土地註冊處取得的最新土地登記冊或業權註冊紀錄）；
- (d) 指明專業人士根據《指明專業人士核證報告表》擬備及簽署的核證報告；
- (e) 如申請人非主樓宇單位的唯一擁有人，須提交主樓宇單位所有共同擁有人就申請人作出申請的書面同意；如申請人並非主樓宇單位的擁有人，須提交主樓宇單位所有擁有人的書面同意；及
- (f) 如申請人屬公司，須提交授權文書（例如公司董事局相關會議紀錄／決議的核證副本），證明簽署申請表戊部的聲明的人士已獲該公司正式授權。

⁶ 簡樸房認證申請人若選擇親臨專責小組辦事處遞交申請表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辦事處職員查核，則無需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7 申請費

- (a) 每個分間單位的認證申請費為 3,000 元。為鼓勵主樓宇單位 / 分間單位的擁有人 / 營運人盡早進行寬限期登記及取得簡樸房認證，在 2029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遞交的簡樸房認證申請，申請費可獲減免，詳情如下—

遞交 簡樸房認證申請日期	簡樸房認證申請費（以每個分間單位計）		
	分間單位所處的 已登記樓宇單位在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期間遞交寬限期登 記申請	分間單位所處的 已登記樓宇單位在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期間遞交寬限期登 記申請	其他 分間 單位
2026 年 3 月 1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申請費全免	申請費全免	申請費 全免
2027 年 3 月 1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1,500 元
2028 年 3 月 1 日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2029 年 3 月 1 日起	3,000 元		

- (b) 除符合資格獲豁免申請費的申請外，專責小組收到簡樸房認證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單。申請人須在限期內完成繳費，否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申請人如使用簡樸房專題網站上的電子申請表經網上遞交申請，可選擇以「轉數快」即時繳交申請費或選擇由專責小組發出繳費單並在限期內完成繳費。

5.8 申請結果

在收妥全部須提交的文件及完成處理申請後，專責小組會向簡樸房認證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告知申請結果。實際處理時間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是否獲選取作審核等因素而定。如申請獲批准，簡樸房認證的有效期為 5 年。值得注意的是，如分間單位的主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嚴重的安全問題（例如結構性裂縫、有嚴重欠妥的排水渠、僭建物阻塞逃生途徑等），或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迫切危險或風險的情況，專責小組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拒絕該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申請。

5.9 認證名單

為便利分間單位住戶及公眾人士識別個別分間單位是否已取得簡樸房認證，簡樸房的地址、認證有效期及顯示其主樓宇單位內的位置圖會上載至簡樸房專題網站（www.bhu.gov.hk/tc/recognised-units/）。

5.10 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資料變更及狀況變更

(a) 若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出現下列資料變更—

- (i) 加入新擁有人 / 營運人；
- (ii) 移除原有擁有人 / 營運人；或
- (iii) 更新原有擁有人 / 營運人的詳情（包括姓名 / 公司名稱、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則相關原有 / 新擁有人 / 營運人須在其知悉該項變更當日之後的 15 個曆日內向專責小組提交《簡樸房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 BHU-02）。該通知書的填寫樣本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

- (b) 如上文第 5.10(a)(i) 及 5.10(a)(ii) 段所述的變更涉及擁有人，作出通知的人士須提交由土地註冊處備存最新的土地登記冊或業權註冊紀錄，以供核實。
- (c) 若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狀況有所變更，而該項變更可能令該簡樸房不再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相關狀況變更及所須提交的文件見本《申請指引》附錄二），相關擁有人／營運人須在其知悉該項變更當日之後的 15 個曆日內向專責小組提交《簡樸房資料變更通知書》（表格 BHU-02）。該通知書的填寫樣本可於簡樸房專題網站瀏覽及下載。視乎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狀況變更的性質和程度，專責小組可在接獲變更通知後根據《簡樸房條例》第 37 條要求有關簡樸房的營運人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證明儘管有相關狀況變更，該簡樸房實際上仍然符合居住環境最低標準。
- (d) 作出通知的人士可在同 1 份通知書中為同 1 個主樓宇單位內 1 個或多於 1 個簡樸房的 1 項或多於 1 項變更作出通知。如作出通知的人士屬公司，須提交授權文書（例如公司董事局相關會議紀錄／決議的核證副本）。

5.11 簡樸房認證續期

- (a) 簡樸房認證的有效期為 5 年，而相關續期申請須在簡樸房認證有效期屆滿前的 3 至 6 個月內向專責小組遞交。擬申請認證續期的簡樸房在遞交申請時須持有有效的簡樸房認證。如相關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已被取消或已屆滿，須重新提交簡樸房認證申請，而非認證續期申請。申請須以《簡樸房認證續期申請表》（表格 BHU-01A）提出，而上文第 5.3 至 5.6 及 5.9 至 5.10 段所述的安排亦適用於認證續期申請。每個簡樸房的認證續期申請費為 2,400 元。

- (b) 在收妥全部須提交的文件及完成處理申請後，專責小組會向簡樸房認證續期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告知申請結果。實際處理時間視乎申請的複雜程度，以及是否獲選取作審核等因素而定。專責小組會向成功續期的簡樸房發出續期通知書，認證續期有效期為 5 年。值得注意的是，如分間單位的主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嚴重的安全問題（例如結構性裂縫、有嚴重欠妥的排水渠、僭建物阻塞逃生途徑等），或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迫切危險或風險的情況，專責小組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是否拒絕該分間單位的簡樸房認證續期申請。

第6部分

查詢



6. 查詢

透過下列途徑可了解 / 查詢簡樸房規管制度的詳情—

- (a) 瀏覽簡樸房專題網站 (www.bhu.gov.hk)，使用手機掃描下方二維碼以進入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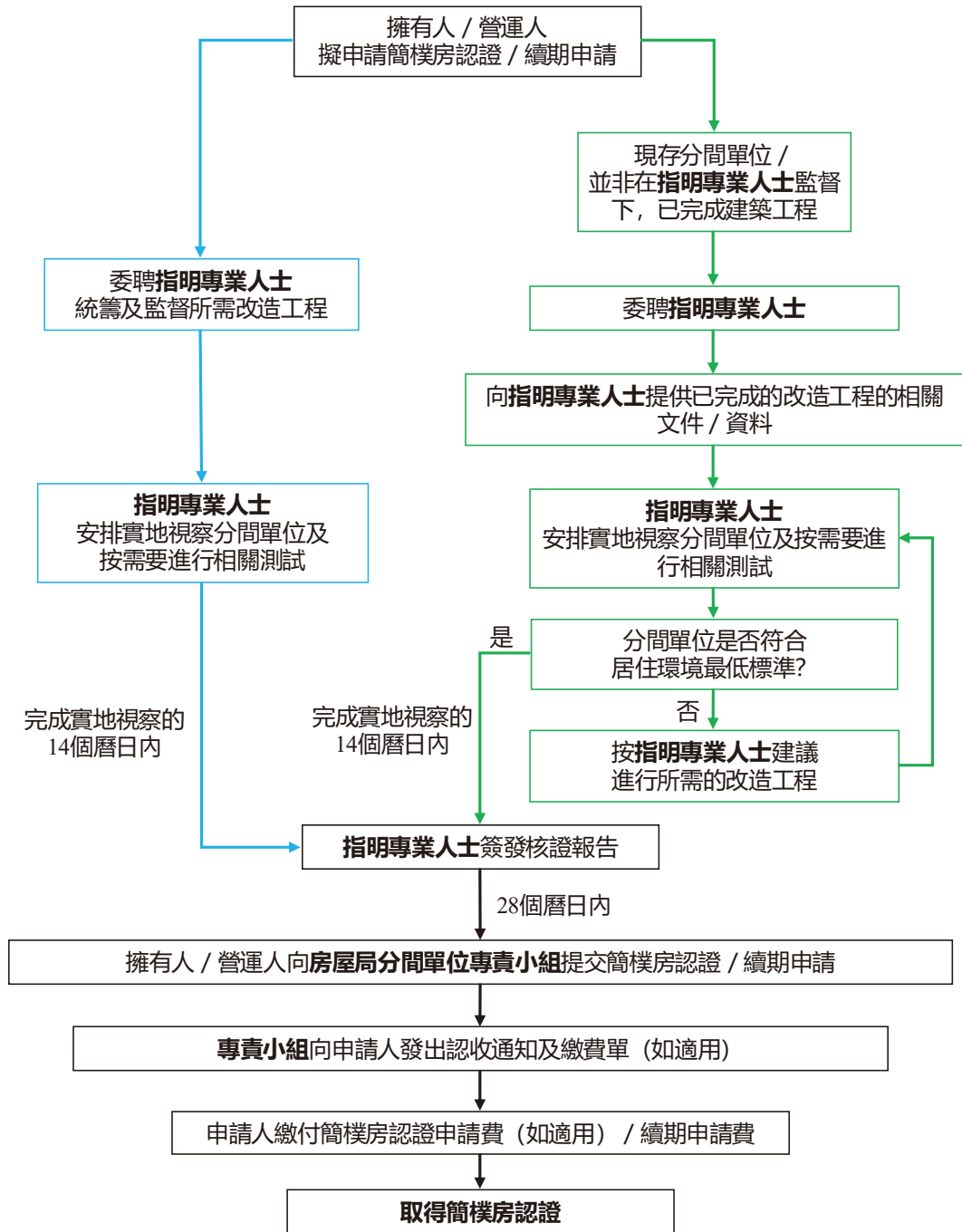


- (b) 電郵至 bhu@hb.gov.hk；
- (c) 致電至 3611 0248 (在辦公時間內，會有專人接聽查詢熱線)；
- (d) 郵寄至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0888 號房屋局分間單位專責小組；及
- (e) 於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 到訪專責小組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0 樓)。

附錄



簡樸房認證 / 續期申請流程表



簡樸房或其主樓宇單位的狀況變更

	狀況變更項目	簡樸房營運人須跟進的行動
1.	內部樓面面積變更 (不可導致同一樓宇單位內任何其他簡樸房的內部樓面面積減至少於 8 平方米)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2.	樓底淨高度變更 (不涉及加厚樓板)	須提交變更後的樓底淨高度的相片
3.	換 / 改動間隔牆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4.	共用走廊闊度變更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5	更換 / 改動防煙門 / 防火門	須提交更換 / 改動後的防煙門 / 防火門的相片及相關測試 / 評估報告
6.	更換滅火器	須提交新滅火器的相片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狀況變更項目	簡樸房營運人須跟進的行動
7.	更換獨立火警偵測器或改動其位置	須提交新 / 改動位置後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相片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副本
8.	加厚樓板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9.	獨立廁所的位置 / 範圍變更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10.	供水點及洗滌盆的位置變更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11.	居住空間 / 獨立廁所可開啟的窗的位置 / 面積變更	須提交變更後的圖則及相片，及可能需按專責小組的要求在指明時間內提交指明專業人士的核證報告
12.	更換機械通風設施	須提交新機械通風設施相片及通風評估報告

